

● 廣七圓居士著

唯識方便譚

編上下

上海佛學書局出版

增訂

唯識方便談

上 下 兩 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重版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述者 唐大圓居士

校訂者 范古農居士

出版者 佛學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開北新中路中國慶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分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唯識方便談重刊序

客有問余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子談佛學。常揭此以爲一大綱宗。我則以爲此卽科學家所謂心理作用也。余曰。有是哉。科學家之所謂心理作用。卽佛學上所謂唯心唯識也。客曰。然則我有疑也。心理作用者。如杯弓蛇影。虛幻而非實。今子言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亦若世間現實諸物。莫不是心理作用。心識果有如是作用。今我眼前之杯。欲憑心識之力。使之變而爲書。何卒不可得耶。余曰。子憑何種心識之力。使之變耶。夫眼前之杯。亦是心識之力所造成者。此造成杯之心識。種類非一。有眼識焉。造其形。有耳識焉。造其聲。有鼻識焉。造其香。有舌識焉。造其味。有身識焉。造其觸。有堅硬光澤重量等。有意識焉。造其法。有醜愛惡等。更有第七意識焉。造其所屬。有爲子一己之所獨者。有爲一部有情之所共者。更有爲一切有情之所共者。又此諸種心識。已經久遠期間。醞釀成熟者。夫造成此杯之心識。其種類既如此之多。其用力又如是其久。子欲憑一種意識之力。於片刻間。使之變轉。其可得耶。客乃恍然曰。心理作用。其內幕若是之複雜耶。誠

非科學家之談心理所能望其項背者矣。雖然。於世間現實諸物。亦同心理作用之虛幻。又何說也。余曰。有是哉。子不聞佛經所謂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之句乎。子但知一部分心識之作用。未達全體心識之作用。故但認一部分爲虛幻。而執餘部分爲真實。苟達全體心識之作用。卽知其虛幻亦與一部分之作用等。爲人在熟夢。覺夢已醒。而孰知其猶在夢中也。如人乘舟。在舟奔走。覺身動而舟不動。不知其舟行駛不息也。客乃謝曰。今而後知佛學之得其全。勝於科學之僅取其片也。我將從子以學佛。余曰。子真欲學佛。有唐大圓居士之唯識方便談兩編。出版已久。今又經唐居士改正合訂。益臻完美。不日重刊出版。子請而閱之。得其門而入矣。客曰。諾。客旣去。余卽記此以代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范古農序於佛學書局之編輯室

原序

佛滅度後九百年中。無著大士。出興中印。造攝論等。以唯識義。闡大乘教。其弟世親。復作釋論。以及二十三十等頌。唯識之學。至是始成一宗。嗣有十大論師。先後作三十頌釋。而建正破邪。護法獨備。蓋已集斯學之大成矣。及唐貞觀三年。玄奘法師留學彼土。受書玄鑒。精通其學。歸朝而後。摘十釋菁華。糅爲一部。易梵爲漢。名成唯識論。高足窺基法師。復作述記。以弘其義。其後慧沼智周。輾轉相承。均多發揮。然自是已降。漸成絕響。迄元末而籍典散失。斯學遂亡。海通已還。佚籍歸自東瀛。研究之盛。幾越李唐。惟其文義艱深。初學每無從問津。識者憾焉。吾湘唐大圓居士。鑽究有年。因愍此弊。作方便談。而囑居士林爲之流通。證性居士以示余。并倩爲文以倡之。余讀而喜其立言之善巧明顯。的爲唯識入門善本。因繫數語以告有志。

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寂光居士識於上海

唯識方便談上篇目錄

第一章 敘論

第一節 述願造論

第二節 釋唯識名

第三節 成唯識學

第二章 八識安立

第一節 前五識安立

第二節 意識安立

第三節 末那安立

第四節 賴耶安立

第三章 略說心所

第一節 心所名義

第二節 心心所關係

第三節 心所位數

第四節 徧行五相

第五節 別境五相

第四章 唯識經驗

第一節 吟詩唯識

第二節 俱意證明

第三節 七八推徵

第四節 七八喻顯

第五節 我相由來

第五章 夢驗唯識

第一節 放心與唯識

第二節 夢醒有無

第三節 證有三性

第六章 略釋外難

第一節 看山識變

第二節 夢識同醒

第三節 識變與否

第四節 識變增減

第五節 共變自見

第六節 變託本質

第七章 結論

唯識方便談下篇目錄

敘 偈

第一章 唯識與禪

第一節 心識體用

第二節 傳法差別

第三節 執障互弊

第二章 唯識旨義

第一節 能所唯識

第二節 變影唯識

第三節 妄見唯識

第四節 法之定義

第三章 眞妄起止

第一節 人生種子

第二節 始終有無

第三節 賴耶無始終

第四節 眞如與無名同有

第五節 無明有終

第六節 衆生無始有終

第四章 識相開合

第一節 生識種子

第二節 根爲識依

第三節 識眞俗相

第四節 心識不二

第五章 王所相應

第一節 心所由來

第二節 樹喻種現

第三節 自種生現

第四節 心所總列

第五節 相應多少

第六節 相應義界

第七節 借外明內

第六章 四分補釋

第一節 見相分

第二節 自證分

第三節 證自證分

第八章 因緣及果

第五節 前六識相

第四節 立分理由

第一節 十因

第十一章 識所變相

第七章 種性熏習

第二節 四緣

第一節 種子變緣

第一節 本始二種

第三節 五果

第二節 根器變緣

第二節 五種性別

第九章 量與境

第三節 識境緣相

第三節 漏無漏種

第一節 三量

第十二章 二諦及三性

第四節 性非本善

第二節 三境

第一節 四重二諦

第五節 習遠即熏

第三節 境喻

第二節 三種自性

第六節 熏習生長

第十章 識能變相

第三節 三種無性

第七節 現行遲速

第一節 藏識自相

第十三章 傍通俗諦

第八節 念佛熏種

第二節 藏識果相

第九節 互爲因果

第三節 藏識因相

第十節 因果時別

第四節 末那我相

唯識方便談上篇

唐大圓造

第一章 叙論

第一節 述願造論

世人對於唯識。往往苦其名相太繁。難於記憶。詞義艱深。難於索解。雖或強談。乾燥無味。每致半途而廢。不能終卷。以此道理。世人學佛。大多避難就易。只喜談空。以談空故。一般俗儒。謗爲厭世。物質學者。又疑消極。卽有學人不解師意。百事廢棄。一切斷滅。皆執爲空。是故佛學以不達唯識而衰。俗人以不學唯識而謗佛。國家以不談唯識而紛亂。人生以不習唯識而顛倒。關係至要。宏揚無方。余慙此弊。發救世願。說方便談。使彼智愚。一望皆知。萬法唯識。第一義空。津津樂道。娓娓不倦。庶幾人心漸移。默化庶幾。風俗不速而成。庶幾國家無爲而治。祥瑞日臻。災侵普消。聖智奮出。魔王潛伏。世界和平。唯識樞紐。故我歡喜。先說頌曰。

稽首滿分淨。

證唯識性者。

願以方便談。

詮解第一義。

普放大光明。

照破世間闇。

魔伏災禍消。

同住安樂國。

第二節 釋唯識名

識是何物。云何名識。此未知唯識學者所必起之疑問。今當簡答之曰。謂有一種無形無相之作。用大含宇宙。細入單微。能認識辨別萬事萬物之不同者。則名之曰識。若宇宙間無此種作用。則萬事萬物孰主張。是孰綱維。是請仔細思之。

又問云。何名唯識。則當答曰。宇宙間萬事萬物。本無定相。但由此識的作用。去認識他。似乎是有實則此萬事萬物皆唯是心識變現的假相。如月夜見自己影子。俗人或疑其有鬼。其實只是自己並無他物。以是當知宇宙萬事萬物皆唯有識。故名唯識。此唯字即謂除識之外無他物也。如第一圖。

第一圖



第三節 成唯識學

然世人盡見山河大地國家人物等都是實在可見可用的。忽說無有實在。比於影子皆是識變。彼必不信。爲要解他疑惑。必須陳說種種理由。與之研究。使他了解。方肯深信。如是名爲唯識學。唯識學上解識字。謂明了分別。或單言了別。謂世間一切事物。都是被明了分別的。其能明了分別的。卽謂之識。但識無自體。卽以宇宙萬物之形形色色爲體。今欲講明。應須從識所變之有形衆生。顯其作用。衆生有六道種類不同。今但就最顯之人類以說之。

第二章 八識安立

第一節 前五識安立

人有眼耳鼻舌身。是人人皆知的。在唯識家。名此爲粗五根。不能發生作用。又有藏在粗五根內之細五根。乃有發識之作用。此眼等五根。對色聲香味觸五塵時。卽發生五識。名曰前五界。如有附眼根對色起了別作用的。名眼識。附耳根對聲起了別作用的。名耳識。附鼻根對香起了別作用的。名鼻識。附舌根對味起了別作用的。名舌識。附身根對粗細硬軟等觸起了別作用的。名身識。此色聲香味觸五者皆有形質。故名五塵。與前五根皆名色法。附根所起的識。無形質。故名五識。又名心法。如第二圖。

內 中 外

第二圖

身……識……觸	舌……識……味	鼻……識……香	耳……識……聲	眼……識……色
---------	---------	---------	---------	---------

色法 心法 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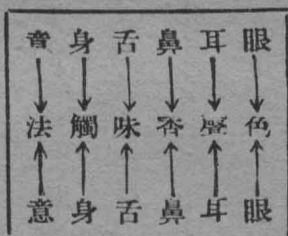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意識安立

此前五識但能了別自己界限內所應了別的。不能越出自己範圍外。他識起了。別如眼不能聞耳不能見等。至識之不住在此五處。而能助此五處起了別。又或五處無了別作用時。而能代理五處起了別者。則謂之意識。

如眼於無意中見一花。視之未明。加意則能明。視耳於無意聞聲時。聽之未確。加意則能確。聽此爲意識助前五識起了別之證。意識能對一切法起了別作用。知亦必有意根。如是此意根法塵所生意識。合前名之曰十八界。如第三圖。

根 塵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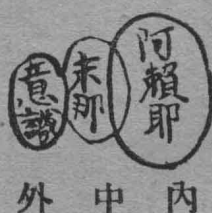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三節 末那安立

意識雖無形相。但其作用甚強。而且複雜。唯識家於此一識之內容。更細分之爲三部。既分則考察其性與相各有不同。如是順次安立爲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三種。如第四圖。

第四圖



云何必如是安立耶。云何知第六意識之外。定有第七末那。及第八阿賴耶。此問題之研究甚繁。

博。誠。非。數。語。可。了。今。作。方。便。試。爲。片。言。析。之。則。應。先。知。凡。通。俗。所。言。心。多。指。意。識。就。彼。意。識。考。察。則。有。時。起。有。時。不。起。是。有。間。斷。然。則。除。此。有。間。斷。之。意。識。外。必。有。恆。時。相。續。無。間。斷。之。一。部。分。若。無。此。一。部。分。則。意。識。不。起。時。此。人。當。如。氣。斷。而。死。夫。氣。斷。而。死。者。不。能。再。生。意。識。若。斷。何。能。再。續。耶。是。故。定。知。意。識。雖。斷。更。有。不。斷。者。存。

此。不。斷。之。一。部。分。於。何。見。之。卽。見。之。於。其。作。用。蓋。無。論。何。等。衆。生。皆。常。時。有。執。自。身。爲。我。之。作。用。如。言。我。身。我。家。我。國。我。之。性。命。乃。至。自。殺。或。病。將。死。者。尙。曰。我。拚。一。死。我。其。將。死。等。皆。不。能。離。一。我。字。足。徵。世。人。無。時。無。處。不。執。有。我。意。識。及。前。五。識。皆。有。間。斷。自。必。不。能。常。時。執。我。如。是。可。定。常。時。執。我。之。識。爲。第。七。末。那。識。此。譯。云。意。

問。曰。第。六。識。名。意。而。第。七。識。復。名。意。有。何。區。別。耶。答。曰。此。大。不。同。第。六。識。之。意。重。在。識。故。名。意。識。第。七。之。意。重。在。意。之。思。量。故。但。名。意。不。加。識。字。則。必。用。原。文。末。那。字。者。恐。其。相。混。也。又。前。五。識。皆。有。根。此。末。那。卽。爲。第。六。識。之。根。故。亦。名。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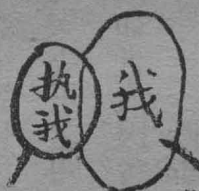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阿賴耶安立

然。應。再。思。既。執。有。我。必。有。能。執。者。及。所。執。者。如。言。手。執。筆。必。有。手。與。筆。之。二。物。二。者。缺。一。則。不。成。

執能執者。既定爲第七。末那識。則所執之一部分。定非前六識以前六識。皆有間斷。能執者。無間斷。所執者。豈可有間斷乎。如是。則定常時之所執我者。爲第八阿賴耶識。譯云藏識。如第五圖。

阿賴耶

第五圖



末那

阿賴耶名爲藏識者。謂含藏一切法之種子。由其中種子起。現行能發生前七識。又能發生世間萬事萬物。無此識。則前七識皆不能成立。故唯識家亦名此識爲根本識。

第三章 略說心所

第一節 心所名義

八識皆有自在現行之力。不假他力。故名心王。言其威力自在如國王也。然國王雖能發號施令。必往有臣僕百官等。代行號令。方能成治。心王亦然。更有繫屬於心王。爲心王所有者。名曰心所。能奉行心王之命令。作種種事。然心所與心王相應。亦不離識。故所云唯識者。卽包括心所在內。

也。如第六圖。

第六圖

唯識

心王……有自在力……王
心所……繫屬於心……臣

第二節 心所關係

雖心王有主持造業之力。未能自己造業。若主持不得當。如君昏於上。則各心所亦必叛亂於下。此如世人心不能作主者。致起貪嗔殺盜等業。不能制伏矣。

若心所不奉心王之令。反叛於外。亦足使心王危險於內。此如世人。所云利令智昏者。即是由貪心所造業。致令心王智昏。所云心爲形役者。即是由心所造業。勞形牽制。心王反爲其所使役矣。如是當知心所與心王之關係密切。雖有上下定分。有時太阿倒持。心所如權臣執國命。心王亦有失國之患。此如世人因貪財好色之甚。竟有狂亂失心者。又如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即謂心王雖知善事。可爲若無仁之善心所助而守之。則所知得之善。終必不能保持。無有發仁心仁政之效。如第七圖。

〔善……心所從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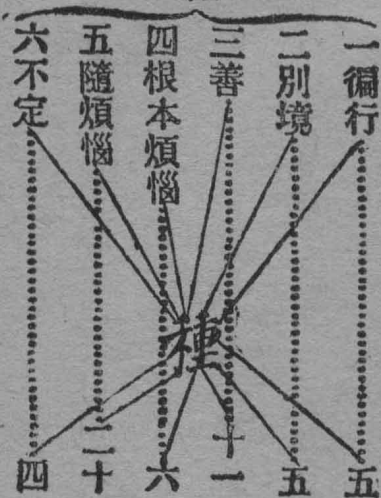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業

心王主持 惡……心所反叛
 心所造作 善……心王安怡
 惡……心王危殆

第三節 心所位數

心所由地位親疎分之可有六位。其六位由各司職任不同。亦可共分五十一種。有與心王最相親密。無論何時何處皆不離心王者。即最初一位名徧行心所。共有五種。比於往日之丞相。今日之內閣。所謂徧行一切時一切地一切界一切位者是也。如第八圖。

第八圖 心所……位



略說心所 心所位數 徧行五相 別境五相